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LZJ-YZ-202504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6,6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5号

采购项目预算：13,217,84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

需求编制人签章：  
魏春路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217,847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17,000,000	调查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3个县市区涉重金属矿产地约205处,查明历史遗留固废(废渣)的位置、数量、类型、酸性废水以及下游5km范围内的农用地情况和传输途径上的灌溉水和底泥,查明涉镉重金属固废酸性废水分布位置、存量及主要重金属含量。通过采样监测分析和核算废渣含镉等重金属总量,摸清受污染农用地范围与面积,建立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污染源分类整治清单、优先管控清单等	2025-1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217,847元**

包概述：联系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应当具备并提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联合体成员之一须满足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40%	项目合同款项均由采购人统一向独立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采样完成且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57%	验收及结算完成7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	
	3	3%	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含本项目结束前）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及其附表，且证书资质附表需覆盖本项目固体废物、土壤、水三大类别所有监测对象及指标。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13,217,847	1	13,217,847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1.1	服务需求	<p>一、项目背景</p> <p>为落实《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环办土壤〔2021〕2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推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以保护农用地、保障农产品安全为目标，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p> <p>二、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6)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p> <p>(7)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环办土壤〔2021〕21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 《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p>		

- (10)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震荡法》（HJ557-2010）；
- (1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299-2007）；
-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定》（HJ298-2019）；
- (1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7)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
- (1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与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2017）；
- (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2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4) 《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2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保护农用地为目标，以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镉、铅、锑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全面排查永州市历史遗留污染源及周边5km范围内污染现状。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全面排查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205处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查明固体废物（废渣）、酸性废水的位置、数量、污染物类型、主要污染物含量及周边灌溉水、农用地污染状况等内容，建立调查区域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污染源清单，提出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源头防控建议，为修复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 四、工作内容

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煤矸石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以污染源所在的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全面调查，提出污染源清单及治理对策建议，编制成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收集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数据、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数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数据和辅助资料，系统分析历史遗留污染源的分布及周边农用地受污染的状况。

(2) 通过卫星遥感进行典型性区域宏观面的分析确定污染源及周边农用地的位置、类型、面积等参数；然后采用无人机、人员实地踏勘，实时记录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照片，并对固废（废渣）、酸性废水及灌溉水、农用地的位置、数量、类型等信息内容进行核实。

(3) 在现场踏勘排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布点监测方案，对固废及其浸出液进行采样分析，以及周边5公里范围具有源汇关系影响的小流域内的灌溉水、底泥等进行采样分析，样品数量不少于6595个。

(4) 开展成果集成。整合以上工作成果，构建调查数据库，建立调查区域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污染源清单，提出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源头防控建议，编制调查成果报告及图集等，为修复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 五、工作方法

1. 点位布设：在初步调查判断结论的基础上，对疑似污染源与污染途径进行点位布设，主要参考《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T494-200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0289-2015等标准规范。

2. 样品采集：按照点位布设要求，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等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

3. 样品检测分析：相关检测依据参照《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66-201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HJ700-2014等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对象及检测指标见表1。

表1 监测对象及指标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测试项目	固体废物	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酸浸（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
				水浸（pH值、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灌溉水/酸性废水	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硫酸根或硫酸盐
			沉积物 (底泥)	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酸浸（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
				水浸（pH值、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土壤	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注：监测指标可根据后期实际调查情况调整优化，以评审通过的布点监测方案为准。

#### 六、预期成果

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 调查成果报告，3套；
2. 调查成果图集，3套；
3. 污染源清单，3套；
4. 污染源分类整治清单；
5. 优先管控清单及治理对策建议，3套；
6. 调查数据集，3套；
7. 总结报告，1套

#### 七、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通过效果评估和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

#### 八、服务进度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240天内完成，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布点监测方案、样品采集及检测、成果集成、验收等工作。

2.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3. 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在2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响应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4. 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如须至采购人现场解决的，须在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

5.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按要求将档案移交至招标人，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项目验收后壹年内，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各类检查、交流，配合做好成果分析和应用研究。

#### 九、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合同款项均由采购人统一向独立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采样完成且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及结算完成7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分项报价方式。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所投包号实施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且需要分项报价明细单。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存在和潜在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凭空杜撰，对成果性文件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在中标后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3.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项审核项目服务成果的流程，并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人员和设备证明材料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中标，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5. 投标人或中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2 分项报价表

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小计 (元)
1	收集资料与初步分析	涉重金属历史遗留污染源典型地区资料收集、整理费用	项	1			
2	全面踏勘	区域（宏观、面）- 遥感监测	km2	900			
		区域（宏观、面）- 无人机航拍	km2	205			
		固废（微观、点）- 现场踏勘访谈	km2	900			
		钻探费用	米	1000			
3	点位布设	点位布设方案设计费用	项	1			
4	样品采样费	固体废物（废渣）	个	3725			
		酸性废水、地表水、灌溉水	个	2050			
		底泥	个	820			
		人员补助及差旅费	人次	324			
5	样品制备与保存费	固体废物、底泥	个	4545			
6	样品分析测试	固体废物（废渣）	个	3725			

		<p>) 总量 (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p>				
		<p>固体废物 (废渣) ) 浸出液 (水浸) ) (pH、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锑、锰、钒)</p>	个	3725		
		<p>固体废物 (废渣) ) 浸出液 (酸浸) )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p>	个	3725		
		<p>酸性废水、地表水、灌溉水 重金属 (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硫酸根或硫酸盐)</p>	个	2050		
		底泥重金属	个	820		
		底泥重金属 (水浸)	个	820		
		底泥重金属 (酸浸)	个	820		
7	质量控制管理	样品采集、检测等质量控制	项	1		



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 站
-------	---------	-----------------------

		第1.1款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129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40天内完成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后一年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项均由采购人统一向独立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采样完成且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及结算完成7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

			第23.1款		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项目现状；②对项目区域的了解；③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④项目技术路线；⑤项目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技术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控制；②服务成果的审核；③内部管理；④实施进度计划⑤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配备等子项；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5	人员配置	商务	<p>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计2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计1分。此项最高分计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2、项目团队成员：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高分计3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表格格式自拟（明确分工且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相关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注：以上人员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6	企业实力	商务	<p>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生态环境领域奖项的（含国务院或所属部/委/办/局，含学会）及以上每项得1分，最高5分。（提供体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名称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排查）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注：以上业绩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响应时间长短；③突发情况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计划等方面；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b>【项目总体工作方案】</b>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项目现状；②对项目区域的了解；③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④项目技术路线；⑤项目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b>【项目总体工作方案】</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对应方案，加盖公司公章。</p>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b>【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b>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等；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b>【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对应方案，加盖</p>

						公司公章。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是	图片	<p><b>【项目质量保障措施】</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控制；②服务成果的审核；③内部管理；④实施进度计划⑤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配备等子项：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b>【项目质量保障措施】</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对应方案，加盖公司公章。</p>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人员配置】</b>的评分规则：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计2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计1分。此项最高分计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2、项目团队成员：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高分计3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表格格式自拟（明确分工且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相关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注：以上人员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p><b>【人员配置】</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表格格式自拟（明确分工且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相关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注：以上人员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企业实力】</b>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生态环境领域奖项的（含国务院或所属部/委/办/局，含学会）及以上每项得1分，最高5分。（提供体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名称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企业实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体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名称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b>【类似业绩】</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排查）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注：以上业绩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类似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业绩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b>【售后服务方案】</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响应时间长短；③突发情况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计划等方面；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售后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4%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